

关于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调整收益分配原则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的约定，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决定调整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同时更新基金托管人信息。本次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修订自2025年5月15日起生效。现将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 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原基金合同内容	修改后基金合同内容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照除权除息日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 <u>基金管理人可每月进行分红评估</u>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 <u>每月</u> 进行 <u>1 次</u> 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照除权除息日

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且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且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

二、 托管协议修改内容

原托管协议内容	修改后托管协议内容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 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 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经营范围： <u>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和职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u>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1、 <u>基金管理人可每月进行分红评估</u>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 <u>每月</u> 进行 <u>1 次</u> 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

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照除权除息日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且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照除权除息日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且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

本公司将按规定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陆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查阅相关公告，也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了解相关信息。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调整收益分配原则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收益偏好，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5 日